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11號

原告 高燦庚

被告 余春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執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又上開起訴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亦準用之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並未記載本件訴之聲明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8月7日送達原告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查詢資料在卷可證，依上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5 書記官 楊 霽